



文章：国内银行利率市场化为何缓慢(易宪容；4月5日)

文章作者：

充分发挥利率杠杆的调控作用，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，这是央行多年来一直在努力的方向。特别是最近，央行在《2005年第四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》中明确指出，要以简化存贷款利率期限结构、推进大额存款利率市场化、推出利率衍生产品、理顺央行的利率关系等方式，来推进中国金融市场的利率市场化进程。

但是，当前最大的问题是金融市场价格机制的扭曲，是有效的利率价格机制无法形成。这导致了经济生活中一系列的负面行为与巨大的潜在风险。也许有人会说，中国离真正的利率市场化只是一步之遥了，货币市场利率、银行间拆借市场利率、大额协议存款利率等，都基本上是由市场利率来决定，只剩下银行一年期存贷款利率上下限管理了。

但早在一年多以前，我就曾撰文指出目前这种制度设计更多只是有利于银行业利润增长，有强制性转移广大储户财富之嫌。从一年多以来的实际情况看，制度设计者的目标已经显现，银行业在短时间内成了国内赢利最好的行业之一，而且其赢利水平已经开始向世界优秀商业银行看齐。只是，这一“果实”的取得靠的是政府刻意进行的制度设计，而这种制度设计也使国内银行利率市场化的进程变得十分缓慢。

我们只要看一下2005年各个季度不同利率浮动区间银行贷款所占比重的变化情况，就能够窥一斑而知全豹。2005年，在基准利率及以下区间（即0.9-1.0）贷款所占比重为50%左右；超过基准利率所占的比重也在50%左右，其中，在1-1.3区间所占比重为27%，1.3-1.5区间所占的比重为8%，1.5-2.0区间所占的比重为12%，2.0以上区间所占的比重为3%左右。而且，这种比重结构在不同季度变化不大。

不同性质的银行，各利率浮动区间贷款所占比重也不一样。对于四大国有银行，基准利率及以下（即区间在0.9-1.0）所占的比重为59%左右；超过基准利率以上所占的比重在41%上下，其中，在1-1.3区间，所占的比重为35%，在1.3-1.5区间所占的比重为5%，在更高区间所占的比重则十分微小。

对于股份制商业银行，基准利率及以下（即区间在0.9-1.0）所占的比重为65%左右；超过基准利率以上所占的比重在35%上下，其中，在1-1.3区间所占的比重为33.5%，1.3-1.5区间所占的比重仅为1%，更高区间所占的比重则更是可以忽略不计。

对于区域性商业银行（以第四季度为准），基准利率及以下（即区间在0.9-1.0）所占的比重为48%左右；超过基准利率以上所占的比重在52%上下，其中，在1-1.3区间所占的比重为37%左右，1.3-1.5区间所占的比重为9%，在1.5-2.0区间所占的比重为5%，2.0区间以上所占的比重为1%左右。但是，贷款在各区间所占的比重在不同季度变化很大。比如在第三季度，区域性商业银行贷款在超过基准利率以上所占的比重约为68%，而且在1.5-2.0区间所占的比重到了17%以上，2.0区间以上所占的比重达到12%。这说明了区域性商业银行行为的波动性。

对于城乡信用社，基准利率及以下（即区间在0.9-1.0）所占的比重不到9%左右，超过基准利率以上所占的比重在91%以上，而且从总的情况来看，各季度的比重结构变化不大。其中，在1-1.3区间所占的比重为14%左右，在1.3-1.5区间所占的比重为22%上下，在1.5-2.0区间所占的比重为44%以上，2.0区间以上所占的比重为11%左右。

从以上的比较可以看出，目前国内银行利率市场化尽管迈出了一定的步伐，但其进展十分微小，而且所面临的困难与问题也不少。可以说，在目前这种政策背景下，国内银行可以对不同的企业采取不同的利率政策，可以根据贷款期限的长短，国家的行业与产业政策、信贷政策不同，可能承担贷款风险的高低，对客户实行区别性的不同利率。再加上银行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，如资本充足率、降低不良贷款率、加强银行内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要求，这就要求银行按照风险与收益对称性的原则来确定银行的风险定价。

在这种制度背景下，国内银行信贷发生了很大变化。一是银行信贷越来越向大中型企业集中，企业越大向银行借钱越是容易，而且利率则越低；越是小企业向银行借钱就越难，而且利率也高。二是银行信贷越来越向政府担保、政府垄断的行业或项目集中，而且这些贷款利率都是向下浮动。

于是，国内银行信贷出现了两个方面的“逆向选择”。一是银行间的逆向选择，即越是风险定价能力差、体质差的银行越愿意进行高风险的贷款，其向上浮的利率就越多，如城乡信用社；越是风险定价能力好、素质好的银行越是不愿从事风险高的贷款，其下浮的利率就越多，如股份制商业银行。二是客户的逆向选择，即越是风险高的项目或企业，它们对利率上浮越是没有敏感性，越是愿意承担高利率的贷款。上述两种情况无论那种，都会加大银行的信用风险，阻碍利率市场化的进程。

国内银行的利率化方面为什么会如此缓慢？最大的问题可能并不在于风险定价能力、市场竞争机制等方面，而是运作机制以及企业文化方面的改革。比如，银行业的业绩考核仍停留在计划经济的思维定势内。根据上一年任务完成情况来确定下一年计划目标，并以此来确定奖励标准，业绩考核的短期性十分明显。在这种情况下，银行员工甚至基层银行的主管为了完成上级下达的计划指标，自然会寻找到使其业绩最优的方式，至于这种业绩最优对整个银行的成长性与长远发展是否有利，则不是他们关心的事。

再比如，目前国内各家银行之所以激烈争夺个人住房消费信贷业务，就在于他们把这块业务看做是最优质的资产，看做是银行最容易获利且风险最小的资产。因为，这些资产都基本上是长期贷款，有问题在短期内也根本不会被发现。因此，各银行不仅把房贷利率放在最低水平，而且总希望突破现有规则来增加其业务。正因为银行有这种需求，不少炒房者才得以轻松进入房地产市场。

还有，尽管国内的银行都在进行股份制改造，都希望建立现代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结构，而且从形式上也建立起来了，但是，目前国

内银行业的公司治理结构是否能够起到有效的激励与约束作用，仍然值得怀疑。当这种公司治理结构仅是有利短期行为发挥时，银行有效的风险定价机制从根本上是无法确立的。

再有，和众多国有企业一样，目前国内银行的人事制度也存在一种“一把手”文化。一个由上级组织部门任命的“一把手”，决定了整个组织的资源配置，无论是人力、物力，还是资金等方面都是如此。“一把手”对企业有绝对的垄断权但又不需要对该企业负责。这种情况下，除了少数人从道德良知上来保证企业的长期发展底线外，多数人则仅更多只会考虑个人的升迁。这种企业文化的上行下效，必然会造成整个企业运作短期行为泛滥。谁都不愿意为个人的行为承担责任，自然银行利率市场化也就难以进展了。

总之，银行利率市场化进展缓慢是国内金融改革的最大障碍，而要想清除这一障碍，就必须进一步对国内银行的人事制度与运作机制等进行改革，就必须重建国内银行业的企业文化。

文章出处：《中国经济时报》

[\[推荐朋友\]](#) [\[关闭窗口\]](#) [\[回到顶部\]](#)

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

中国博士论坛

中国社会科学院
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

IFB外商投资中心

IFB基金研究
与评价中心

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：100732 电话：010-65136039 传真：010-65138307

版权所有：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